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

歐素瑛

摘要

1945年8月，日本戰敗退出臺灣，國民政府隨即來臺進行接收，首先即須面對在臺日人的遣返問題。為妥善處理之，除成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辦理外，並在美方及日方之協助與配合下，進行相關的遣返作業。同時，「親日派」的陳儀在遣返日人政策上之迅速與嚴厲，均令日人感到愕然，深深感受到敗戰國民的痛苦，況且1945年底以降，臺灣政、經、社情勢之急轉直下，亦令日人喪失生活的安定感，由是要求立即遣返回國。而二二八事件的爆發，更促使國民政府決定儘早遣返日人，以澈底去除日人對臺灣之影響。

本文根據當時的官方報告、政府公報、統計要覽、個人回憶文字，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深入觀察國民政府之對臺接收、留遣政策之決策過程、遣返工作之開展，以及二二八事件中在臺日人之遭遇及因應做法等，藉此瞭解在臺日人在時代變局與政權轉換過程中之經歷、遭遇及處境，略觀戰後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情況。

關鍵詞：戰後初期、在臺日人、遣返、留用

The Sending Back of The Japanese People in Taiwan in The Beginning Year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Su-ying Ou*

Abstract

In August 1945, Japan lost the war and had to retreat from Taiwa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ame to Taiwan and took over whatever had been left by Japan. One of the priorities to do was what was the best way to send back to Japan the Japanese people in Taiwan. In order to have this mission well done, an Overseas Japanese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Taiwan was founded with the necessary help from the U.S. and Japanese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Yi Chen(陳儀), a Japanese-friendly official in Taiwan, surprised most Japanese by performing the policy in sending back Japanese people in such a quick and strict way. Japanese people began to feel the pain of being a loser in the war. Since 1945, the situations in Taiw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arted to deteriorate quickly and caused worry, Japanese people lost security of life and they also requested to be sent back in no tim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was also determined to send back the Japanese people in order to fully eliminate the Japanese influence in Taiwan.

This paper written on the materials taken from official reports, government bulletins, statistics volumes, personal memo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carefully observes the following subjects—the taking over of Taiwan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official policy and process of sending back the Japanese and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s of the Japanese in Taiwan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It is our hope that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experience, hardships and situations of the Japanese in Taiwan as the sovereignty changes and the political power transfers, helping us learn more about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Taiwan in the beginning years after the war.

Key words: Beginning Year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Japanese in Taiwan, Send Back the Japanese, Stay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

歐素瑛*

壹、前言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五十一年之統治，國民政府旋於9月1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最初，在行政長官陳儀「工商業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指示下，以維持現狀為主，對在臺日人之工作與生活影響不大。惟臺灣前此係日本殖民地，除駐軍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日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後，首先即須面對在臺日人之遣返問題。此一問題，不但背負著臺人之期望，亦復考驗著國民政府之決策與執行能力。同時，為了清理業務、維持生產事業之運作及特殊之需要等，在必需的技術人員遞補之前，亦酌留一部分日籍技術人員，待接替人員訓練、甄審完成後，即予以遣返，以減少其對臺灣之影響力。

另一方面，在臺日人對於遣返回國一事，雖然沒有自主權，但其心理卻常隨著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情況之良否而改變，從戰爭結束之初超過半數日人希望留臺，到1945年底以降，由於治安漸亂，米價暴漲等因素，以致生活喪失信心，希望返國者漸次增加，至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在臺日人充滿疑忌，而在臺日人面對如此情境，均希望能早日返國，其間之變化不可謂不大。至於戰後在臺之琉球人、韓國人等，一方面因琉球地位未定，一方面因韓國宣告獨立，國民政府對其另有處置辦法，均非本文之討論範圍。

有關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研究，已有若干研究成果，其中湯熙勇曾先後發表「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從人事任用談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以戰後初期臺灣省氣象局為中心」等文，均係探討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來臺後相關人事的任用與安排，對於其時政府為了「維持各機關業務不致中斷」而留用日人，可以得到相當的瞭解。陳幼銜「戰後日軍日僑在臺行蹤的考察」一文，則係就《臺灣新生報》之相關報

* 國史館協修

導，歸納整理其時日人在臺之行蹤等。由於上述各文對於在臺日人之遣返著墨不多，由是本文擬以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為題，根據當時的官方報告、政府公報、統計要覽、個人回憶文字，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深入觀察國民政府之對臺接收、留遣政策之決策過程、遣返工作之開展，以及二二八事件中在臺日人之遭遇及因應做法等，藉此瞭解在臺日人在時代變局與政權轉換過程中之經歷、遭遇及處境，略觀戰後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情況。

貳、去留之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日僑政策」

日人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對於臺灣之影響既深且遠，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後，為及早去除日人對臺之影響，除積極推行「中國化」政策，加強臺人對中國的認識之外，並迅速決定日人留遣政策—除必需的技術人員之外，在臺日人宜於最短的時間內遣返回國。積極方面，在顧全事實，使行政不中斷，事業不停頓，生產事業得以維持；消極方面，在消滅潛伏的惡勢力，防止危害陰謀之萌發。¹ 然而，臺人於日治時期以擔任基層技術人員為主，在日人大量遣返之後，其所遺留之工作，勢必遭逢接替無人的窘境，加以中國大陸正值復員之際，人力、物力亦感缺乏，為清理業務、維持生產事業之運作及特殊之需要等，在必需的技術人員補充之前，不得不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並以原任技手、工手及其他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以協助臺灣之接收與復員。²

對於行政長官陳儀的「日僑政策」，在臺日人原是相當樂觀期待的，希望「親日派」的陳儀能本其「以德報怨」的精神，寬大對待日人；然而後來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一連串政策與處置措施，卻令日人感到愕然，頓覺茫然若失。蓋因陳儀的日僑政策不但未如預期的寬容，反而比日人想像中來得迅速而嚴厲，行政長官公署不但決定儘速遣返在臺日人，更凍結日人在臺財產家業，僅得攜帶現金一千圓及簡單行李返國，以致一生努力成果均告煙消雲散，由原來的統治者轉而成為「日僑」，漸有「臺灣已是外國」的覺悟，深深感受到敗戰國民的痛苦。³

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4月），頁19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臺北：編者，民國41年6月），頁48-49。

²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1。

³ 竹中りつ子：《わが青春の臺灣》（日本東京：圖書出版社，1983年5月），頁8-9。富澤繁：《臺灣終戰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日本東京：いずみ出版株式會社，1984年6月），頁112-113、122-124。

關於在臺日人之留遣原則，除參酌日人志願外，並以臺省實際需要為標準，以定取捨。最初係依據「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訂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辦理。⁴ 1946年1月，行政院根據美國魏德邁將軍的建議，規定日人徵用原則為：(一)本國工業及公用事業，遇有僱用日本技術人員的必要時，得遴選優良人員暫為僱用。(二)僱用日本人員應受中國職員的指揮監督。(三)遇有一部分技術工作有交由日本技術人員暫為管理的必要時，應加派中國職員妥為監視，並遴派中國職員接替其管理任務。對此，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則以遣返日人尚有變通之必要，經與軍事委員會商議後決定：(一)凡在抗戰期中，協助我國抗戰有確實證據者。(二)依照日籍員工徵用通則所徵用之技術人員，可准暫留我國。⁵ 旋又奉行政院訓令以「在華日僑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由是改正留遣原則為：(一)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為無留臺必要者，應即遣返回國。(二)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智能之日僑，雖志願回國，而政府認為有留臺之必要者，仍須繼續徵用令其留臺。⁶

同年7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各單位尚無具體遣送辦法及冊報呈核，為兼顧臺省實際情形，減少各部門工作困難起見，凡係不宜及不必留用之日人及其家屬，如工作上無需要或已有人接替者、工作成績不佳而技術不甚精良者、移交已清者、懈怠工作者、有挑撥離間或行為越軌者、身體孱弱不能工作者、不願留臺或其家屬急願返日者、非技術人員者、冒充徵用人員家屬者，其他有遣送之必要者，應予儘先遣送，而因業務上確屬必要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及其家屬應嚴行考核，並註明必要留用理由。⁷ 9月，行政長官公署復指示除臺灣大學各研究所、各醫院及氣象局可酌予留用日人外，其餘應儘量遣送，尤其銀行絕對不准留用。10月，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又電飭各留用機關辦理日人留遣之注意事項，除未經正式核准留用或因冊送過遲未及列入繼續留用名冊之日人，非有特別需要、經特准者，仍應遣

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編者，民國35年3月），本省法令，頁134。

⁵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1、2。行政院頒發日僑徵用原則三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91。

⁶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1。行政院頒發日僑徵用原則三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91。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86。

⁷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1。輸送日軍眷屬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80。

返外，一律以各機關冊送為準，分別先發遣送或繼續留用。非有不得已情形，請勿易留為遣或易遣為留，或變更遣送批次。每次乘船人員在未接獲歸國通知時，徵用機關切勿予以解除留用，以免被解除者候船期久，發生生活困難，而各留用日人在正式接獲通知前仍應安心工作，如有托詞準備歸國故意怠工者，可由徵用機關予以行政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可送交該會集中管理。⁸

要言之，在臺日人留遣之主控權，完全操之於國民政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決策，具有相當程度的強迫性，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尊重各機關之實際需要，釐訂其日人留遣標準，例如臺灣大學整理人事之原則即為重用臺人、招致國內優秀學者及留用日籍教授，事務人員除留用少數日人以資熟手外，以用本國人為原則，但是對於不到校、有軍國主義思想及行為、無留職必要之日籍教職員，則一律解職，⁹ 深具因時、因地制宜特色。

至於在臺日人之眷屬，由於臺、日人之間長期存在著錯綜複雜的婚姻、收養及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一時之間頗難釐清，由是國民政府乃依據「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兩人以上分擔家庭生活，其中有應留臺，有應遣返者，聽其自願；(二)准予留臺之日僑，其直系家屬的去留，聽其自願，其必須遣返者，仍予遣返；(三)遣返之日僑對其家屬負有單獨扶養的義務者，其家屬應同時遣返；(四)夫為日僑，妻為本國籍，而結婚在臺省受降以前者，妻之去留聽其自願；(五)妻為日籍，夫為本國籍，而結婚在臺省受降以前者，其妻得予留臺；(六)罪犯嫌疑案件未結或移交未清者，暫予留臺，其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¹⁰

1946年8月，為配合第二期遣返工作之開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復規定隨留眷屬之範圍為：(一)配偶；(二)直系親屬（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女）；(三)其他親屬（妻或夫之父母及未婚兄弟姊妹），以必須被徵用人負責扶養始能生活者為限，並須先由徵用機關報署核准後方得隨同留臺，至已婚之兄弟姊妹或義父母兄弟姊妹等，概不得擅稱家屬，若有冒稱家屬或

⁸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4。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2。民政處遣送日僑歸國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78。日僑留遣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320。

⁹ 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編者，1945年12月）。

¹⁰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86-87。長官公署公布日僑遣送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17日，版2。日僑遣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81-1。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民國79年），頁344-345。

不合上項規定者，均視同殘餘日僑，集中候遣，否則該徵用機關應負失察之責。¹¹ 嗣後，又以相關辦法未定，應暫緩遣返者，包括：(一)日女已依法嫁與國人為妻，正在辦理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手續者；(二)光復前日女嫁與臺男為妾或與臺男同居多年而生有子女者；(三)光復前日男與臺女結合所生子女未經日男認領撫育，或年齡尚未滿七歲而該日男業已遣送或死亡，其子女無家可歸，仍逗留本省倚母生活者；(四)光復前日女招贅臺男為夫者。¹² 基本上，隨留眷屬之去留端視日員之去留而定，最先頗為尊重日人意願，去留聽其自願，之後逐漸縮小眷屬之範圍與人數，與留用日人人數之多寡有密切關係。

除上述留遣原則之規定外，對於在臺日人之留用人數，亦頗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感到困擾。最初美國魏德邁將軍堅持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000人，連同家屬4,000人，共計5,000人，但因臺省產業機關眾多，各部門重要技術工作向由日人擔任，若僅留用此數，實難維持業務現狀，嗣經行政院核准，得暫時留用日籍技術人員7,000人，連同家屬28,000人，共計35,000人，如家屬可以少留，則日籍技術人員可以多留，以總名額不超過此數，且為技術上絕對需要者為限。按照比率分配，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澎湖、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准予留用日人20人，眷屬80人，共100人；屏東、彰化、花蓮、臺東准予留用日人10人，眷屬40人，共50人，如眷屬可以少留者，則日人可以多留，以總名額不超過100人為準，且以業務技術上絕對需要者為限。¹³

旋據駐華美軍總部遣送處長法得慢(Whitmann)上校聲稱，魏德邁將軍仍堅持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000人及其眷屬4,000人之建議，經行政長官陳儀與行政院長宋子文及美方數度洽商結果，決定再減五分之一，即留用日籍技術人員連同家屬，以不超過28,000人為限，最後全臺共留用日人7,139人，連同家屬，共計27,227人。¹⁴ 其中以農林工礦技術人員留用最多，占58%，交通通訊技術人員居次，占17%，他如衛生、地政、警察人員占10%，金融財政技術人員占9%，學術研究人員占6%。至1946年底，因部分工作接替有人，

¹¹ 規定志願繼續留臺日籍技術人員隨留眷屬範圍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第48期，頁762。

¹²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98-10。

¹³ 民政處遣送日僑歸國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78。行政院頒發日僑徵用原則三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91。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1。

¹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臺北：編者，民國36年5月)，頁36-39。

僅留用日籍技術人員 917 人，家屬 2,641 人，共計 3,558 人。1947 年初，除少數高級技術人員特准留用外，一律予以遣返，計留用日人 205 人，連同家屬，共計 652 人。¹⁵

在在臺日人之留遣決策過程中，美國始終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相對國力的急速上昇，美國在全球事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加上遣返在臺日人需賴美國船隻與人員之支援，是故，其所提出之相關意見自然不容忽視。根據波茨坦宣言暨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之遣送日人聯席會議通過：「中國政府應負責自中國戰區將日本繳械之日本官兵及其僑民遣返回國」，以清除中國境內日人之勢力。對於中國大陸或臺灣之留用日籍技術人員，美國始終抱持著較為保留的態度，魏德邁將軍即認為保留任何敵軍於臺灣甚屬不智，由是堅持將大多數日人儘速遣返回國。蓋因日人之留居中國，可能秘密企圖在各地從事規復日本勢力之活動，特別是在日人占有勢力之臺灣、東北及華北若干地區，此項危險益為深鉅，欲免除是項危險，宜於最短的時間之內，將中國境內之日人遣返回國。同時，為促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復員計劃得以實現，有繼續徵用若干日籍技術人員之必要，在採用之前應確切查明是否絕無政治色彩或不穩陰謀，且應限於若干賦有職務上或技術上專長，而中國政府一時無適當人才接充之日人，尤其彼等不得居於重要之管理人地位，亦非任何財產之業主或代表人、非極端軍國主義會社之職員等，除應為其本身之志願外，對於其身體與權益之保護，亦應予以口頭上與事實上之保證，在本國之技術人員訓練就緒，陸續接替其工作之後，即將其遣返回國。¹⁶

對於強迫輸送在臺日人回國之範圍，美方則建議以往經理重要工業、商業及其他業務之日人應仍留為經理或擔任顧問，並予彼等一相當時期之職業保障及公益；在政府行政方面之各高級或重要人員至少在最短期間內應留作各該部之顧問，直至各該部門接收人員對於業務完全熟悉為止；各種衛生事業上之日人及對臺省公用事業與工業上之日人，初期不應遣返回國，應留用至可接收彼等之人到臺以後；部隊中之日人藏有乙項資料者，亦應留用直至不需要彼等資料供給時為止；日人願留臺者及以後願作公民者，亦應考慮其品性、名譽及在臺省

¹⁵ 留用日籍人員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99。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 49-51。

¹⁶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10。留用日籍人員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99。美國大使館關於日俘僑之意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319。美大使館對留用日僑之幾點意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465。

已住相當時期者；凡任教之日人亦應留用直至彼等用處告畢時為止，¹⁷以確保臺省各種事業繼續維持不停。

整體而言，在臺日人於留用期間皆能本著自慎、自戒與誠心協助國民政府進行接收與復員工作，最初雖因敗戰而失之於消極，做事「萎靡沈滯」，但求自保而不積極，但是由於留用日人均係高級技術人員，其服務精神與專業能力，仍然受到服務單位與各界之肯定，對於戰後初期臺灣的接收與復員，實有其一定的貢獻在。當然，日人留遣政策係國民政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單方面的決策，依據上述規定，難免會有日人願留臺而不能留，不願留臺者又被徵用之情況，儘管期間申請歸化中華民國籍之日人不少，惟均須依內政部「處理日人入籍辦法」辦理，完全依照政府政策與臺灣之實際需要而定，而非由日人自行決定；¹⁸迨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政府決定儘速遣返在臺日人，僅留用極少數日籍技術人員，其對臺灣之影響，已是微乎其微。

叁、遣返工作之開展

在臺日人之遣返工作，以軍隊為第一優先，次為一般日人，至於日籍病人、犯人，則利用醫院船武裝遣返。根據日軍投降兵力統計，戰爭結束之初在臺日軍共有222,252人，為數頗眾，其未來動向頗令臺籍知識分子感到憂心，唯恐日久生變，由是主張儘早遣返之。其中，除在臺日本陸海軍及其眷屬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之日俘管理處負責，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配合辦理外，¹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於1945年底成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由民政處長周一鶚兼任主任委員，副處長高良佐、日俘遣送處長王成章二人兼常務委員，另以美軍聯絡處派代表麥羅期為顧問，下設秘書室、會計室及調查、管理、輸送三

¹⁷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10。

¹⁸ 日僑遣送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44。歸化通用法律疑義解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17。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戰日記》（日本高知市：高知新聞社，昭和55年3月），頁127-129。

¹⁹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下）（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頁648-652、687-698。遷送日俘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00。日俘遣送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01。遣送日僑檢查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22。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頁186。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頁108。

組，辦理全臺日人之調查、管理及輸送等事宜。²⁰ 1946年3月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又以日人遣返工作日見緊迫為由，乃就原戰俘管理處改組成立臺灣省日僑遣送處，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長王成章出任處長，日僑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高良佐為副處長，加緊進行在臺日人之遣返。²¹ 同年7月1日，又成立日僑集中管理所，將規避遣返者、行為不良者、生活困難者、畏罪潛逃者、刑期已滿或宣判無罪者先行集中管理，並指導其互助自治等組織。該所原僅集中少數日人，後以琉人因無遣返船隻，待遣日久，生活困難，又據沖繩同鄉會請求救濟，乃決定擇其貧寒者，予以收容。在所日、琉人，非經請假，不得外出。該所自成立迄同年11月底裁撤，共五個月期間，計遣返日人720人、琉人2,375人。²²

事實上，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係在美國之建議下成立者，為臨時性任務型機構，負責全臺日人之行為、服從一切命令指示、接受一切情報與訓令，以及其他一般事宜等，其組織型態、委員聘任及一切任務等，均係遵奉美方之建議辦理，除向全臺日人傳達政府命令與訓示，並為必要之解釋；調查影響日人之事件，並報告之外，又得強迫全臺日人遵守政府法律命令，並得用與該法律不相違背範圍內之方法推行之；同時，得代表日本人民與團體呈請當局及各地方政府注意之訴願，而在臺日人在遵從新政府之前提下，當獲得對其生命、財產之充分保障，各警察、憲兵對日人應充分保護，並逮捕懲罰一切侵犯者。²³

當然，遣返工作除了國民政府的推動之外，亦須日方的全力配合。日人於戰爭結束之初即合併原有之「協和會」與「互助會」，組織「蓬萊俱樂部」，成員包括堀內次雄、松本虎太、前根壽一、早ŭŭ一郎等人，負責辦理日人救濟互助事宜。旋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疑

²⁰ 日僑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88。本省日僑管理委會辦事處及輸送站人選決定，《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16日，版2。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2期，頁2-3。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遣送辦法，《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25.23/4032.02。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1-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頁71-72。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244。

²¹ 日僑遣送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44。臺灣省日僑遣送處公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2日，版1。日僑遣送處成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2日，版2。

²²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2。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123。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82-83。

²³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10。視察日俘集中營，《人民導報》，民國35年1月20日，版2。

忌而解散。繼於 1946 年 1 月 1 日組織「日僑互助會」，下設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臺東，以及澎湖等九個分會，負責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內之日方業務，辦理在臺日人遣返、留用日人之互助救濟、解除徵用日人之還送、與臺灣省政府交涉等工作。然而，該會自成立之初，即不斷遭到各界的批評與指責，以該會成員不但是戰犯嫌疑者，不具有新日本人之指導能力，亦不具有對日漸貧窮化的在臺日人伸出援手的能力，只不過是舊勢力為保存自我實力的方法而已。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嚴格禁止在臺日人政治結社的情況下，該會係以日人遣返作業為主要工作，以與日僑管理委員會之業務相配合。²⁴

在臺日人之遣返，係由各機關按照工作之輕重、需要之緩急及接替之難易決定先後順序，其中第一期自 1946 年 3 月 2 日起至同年 5 月 25 日止，共遣返日人 284,210 人、日軍及其眷屬 162,795 人、琉人 4,968 人、韓人 1,940 人，由於事前計劃周詳，工作推行頗為順利。²⁵ 惟第一期日人遣返，因全臺各產業機構需用技術人員尚多，一時猝難羅致，為配合政策，不得不大量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以渡過此一青黃不接時期。第二期自 194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止，以遣返殘餘與解除徵用之日、琉人為主，於 10、11 月各輸送一次，12 月輸送七次，共遣返日人 18,585 人，琉人 9,933 人，韓人 1,974 人。²⁶ 第二期日人遣返期間，正值日本東京澀谷事件發生，臺人憤慨異常，或主張扣留日人為質者，或主張施以報復者，為防患未然，除仍儘速進行遣返工作外，並飭各縣市政府積極展開宣導工作，嚴密設防，而日人亦能服從命令，秩序甚為良好。²⁷ 第三期自 1947 年 4 月中旬起至同年 5 月 3 日

²⁴ 留臺日人陰謀情報，《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352。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 110-126。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録》，第 1 卷（日本東京：ゆまに書房，平成 9 年 9 月），頁 11-14。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17 冊臺灣篇第 6 分冊の 2，餘錄 日僑の追憶（日本東京：編者，昭和 22 年），頁 15。

²⁵ 日軍遺族を優先送還，《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3 日，版 4。日軍遺族月底遣送，《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6 日，版 2。本省一月來工作檢討，《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版 2。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17 冊臺灣篇第 6 分冊の 3，附錄 終戦前後の臺灣に關する資料，頁 52-60。

²⁶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5。民政處最近四個月工作，《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2 月 7 日，版 4。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録》，第 1 卷，頁 8-11。

²⁷ 談澀谷慘案，《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5 日，版 2。日人撤退，《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31 日，版 3。關於澀谷事件交涉情形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82。

止，共輸送二次，一律集中於基隆港，計遣返日人3,566人。期間，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懷疑有在臺日人從中煽動民眾或參與事件，²⁸ 為減少在臺日人之影響，除少數高級技術人員暨行政長官特准者外，一律集中遣返，僅留用263人，連同家屬共776人。至是日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乃告順利達成，於同年5月15日奉令結束撤銷，並將少數繼續留用日、琉籍技術人員管理，移歸民政處兼辦。²⁹

第四期遣返工作為1947年12月，共遣返日、琉人走私犯及無罪戰犯105人。第五期遣返工作始於1948年4月，臺灣省政府為集中遣返留臺殘餘日人起見，特頒布「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規定除患有重病、與國人合法結婚，正申請我國國籍者、犯有刑事案件未審判終結或未服刑期滿之日人，以及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留臺者外，均應強制集中遣返。候遣期間之監護及秩序之維持由臺灣省警務處及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而交通運輸及港口臨時集中地點等項，則由各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待遣日人自解除徵用之日起，原徵用機關除照發全月薪津外，另發放三個月薪津，以示優待。至5月28日，待遣日人均已集中基隆港，並順利完成遣返作業，計遣返日人432人。第六、七期分別於1948年11月、1949年8月遣返解除徵用及殘餘日人回國，前者遣返343人，後者遣返272人，其中臺灣大學的留用日籍教授，如日比野信一、一色周知、三宅捷、桑田六郎、宮本延人、國分直一、金關丈夫等人多於這兩期中返回日本，為感謝其對臺灣的付出，政府特贈予食米與白糖，以示優待。³⁰ 之後，雖曾舉辦數次遣返日人工作，但多係零星、個案式作業。

根據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之設計，在臺日人之遣返，最初著重設計與戶口調查，³¹ 繼

²⁸ 調查日人堀內金城下落，《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545。

²⁹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公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31期，頁535。電知關於少數繼續留用日僑管理歸併本廳辦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49期，頁7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1。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6年6月），頁78-80。

³⁰ 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16期，頁232-233。電為遣送日僑有關交通運輸及港口臨時集中地點等事項希遵照切實協助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18期，頁268。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代電，《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5、6。日僑管理，《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270-2。日僑規避回籍，《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262-2、14。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49/095。殘餘日僑集中遣送辦法，《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49/123。

³¹ 本省日管會工作大綱日僑調查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26。

則配合盟軍船運全力遣返，之後則著重殘餘日人及留用日人之善後管理，迨至各項技術接替有人，即逐漸減少留用日籍技術人員，至1946年底，已提前完成大部分解除徵用日人之遣返。茲分就日人調查、日人管理及日人輸送等程序說明如下。

(一)日人調查

為明瞭在臺日人確實人數及其狀況起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先後頒布「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及「臺灣省日僑調查辦法」，規定凡欲為遷移之日人，應為遷移之聲請，具領遷移證，並向該管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辦理遷出登記後，始得遷移，並以因正當業務，有遷移之必要者為限，使省內日人均受政府法令相當限制。同時，為便利留遣業務之推動，又根據「臺灣省日僑調查辦法」，將在臺日人分為三種：1.特種日僑：包括行政主管人員、退伍軍人、未經徵用之公務員、中小學教育人員、警官、警察，以及無法與臺籍學生共學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等；2.普通日僑：不屬於特種日僑及其他日僑者，皆稱為普通日僑；3.其他日僑：奉准徵用之技術人員、專科以上學校農工醫科教授、金融人員、行政人員等。³²

日本戰敗之初，臺灣總督府曾因應國民政府前進指揮所之要求，於1945年11月1日進行日人歸國志願調查，結果在臺日人32萬餘人中，志願留臺者14萬餘人，志願歸國者18萬餘人；嗣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曾於1946年1月4日起至2月23日止舉辦日人總複查，總計全臺日人共308,232人，³³其中特種日僑有126,872人，普通日僑有80,423人，其他日僑有36,444人，至於各機關留用人數則未進行核對。³⁴

(二)日人管理

在日人遣返過程中，為提高工作效率，乃據「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設置分區督導辦法，將全臺劃分為三個督導區，第一區為臺北、新竹、臺中及基隆辦事處。第二區為澎

³² 日僑遷移通知書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18-1、2。日僑省內遷移管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392。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19。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57-58、77-79。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325-328。

³³ 在臺日人歸國希望者十八萬名，《人民導報》，民國35年2月6日，版3。本省日管會工作大綱本省日僑調查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2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8。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通卷第17冊臺灣篇第6分冊の2，餘錄 日僑の追憶，頁16。

³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頁74-75。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457-460，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湖、臺南、屏東、嘉義、彰化及高雄辦事處。第三區為花蓮、臺東兩縣，分別辦理日人留遣初核、回國日人通知及編組暨宣導、給養、健康、物品及現鈔檢查、住宿場所及衛生清潔、秩序維持及警衛、調查管理輸送等事宜。各區除派督導專員一人外，並由日僑管理委員會酌派職員分任督導員，以資協助。³⁵ 另據「臺灣省遣送回國日僑給養處理辦法」，規定日人由居住地至港口集中營給養自備，進集中營起至上船前之給養則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高雄兩辦事處統籌，責成日方港口連絡支部及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辦理，每人每日發給食米 12 市兩，副食費 5 元，每人各準備八天之量，即集中營四天，船上四天。³⁶

日人集中遣返前，又依據「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實施健康及物品現鈔檢查。³⁷ 前者共分兩次，第一次於日人離開居住所在地時，第二次於集中港口上船前。日人經健康初檢與檢疫合格後，即持回國日人健康暨檢疫表，參加所在地回國日人編組。惟日人若患有傳染病者，得暫准留臺，候痊癒時再予遣返，如需監護人看護者，其監護人亦得暫准留臺。第一期需要看護日人計 464 人，因病不能遣返之日、琉人共 148 人。³⁸ 第二期日人遣返，除施打疫苗外，須隔離六日檢疫，檢疫期滿，方准上船。第三期復援案辦理。後者則規定日人每人僅得攜帶現金一千圓及三十公斤以下行李返國，其他有關軍用物品、金飾財物及軍事文書等，概不准攜帶。為防日人攜帶違禁品，各港口除調派憲兵充任外，並商請三民主義青年團員協助，執行檢查任務。每於船隻到港時，即分批令飭日人將所攜帶物品排列於碼頭上，由憲兵逐一檢查，然後上船。因檢查出之違禁品甚多，於查扣時即飭日人填具「沒收物品證」，連同物品，一併送交運輸司令部彙

³⁵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 40-45。日僑遣送分區督導，各區督導員均已派定，《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7 日，版 3。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8 日，版 1。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春字第 15 期，頁 271-272。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98-6。

³⁶ 日僑遣送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44。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 117-122。

³⁷ 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春字第 3 期，頁 54-59。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春字第 12 期，頁 218-224。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 388-405。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 86-92、105-108。日僑攜帶物品返日，管理委會補充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4 日，版 3。日僑管理委員會編組檢查給養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91。

³⁸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61-64。

繳。³⁹

(三)日人輸送

日俘之遣返事宜，係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 1945 年 12 月 1 日成立之戰俘管理處負責，由該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王成章兼任處長，美軍派員兼任副處長。同月 19 日成立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25 日成立鐵道運輸司令部，在駐臺美軍聯絡組之協助下，以部隊為單位，向所屬部隊駐地或各火車站附近集中待運，並於 1946 年 4 月 20 日完成遣返工作。⁴⁰

至於一般日人於遣返回國前，為期集中迅速，指揮便利，乃據「臺灣省遣送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飭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會同各該縣市前日軍兵事部協同辦理，將應遣日人以戶為單位先行分區編組。編組完畢後，各分發白布符號佩帶於左胸前，以資識別。非有特殊事故，呈請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得擅自遷移，並由各班組隊長指派幹練日人，負責維持秩序，以便配合輸送計畫，依次集中，有條不紊。⁴¹集中之步驟，先由縣市集中，依次輸送港口，且為謀與盟國來臺輸送船隻緊湊聯繫起見，以彰化為界，分全臺為南北兩區，彰化以北之縣市向基隆港集中，以南則向高雄港集中，而花蓮、臺東兩縣日人則在花蓮港搭船逕航東京；但縣市中人數須三倍於每日輸送人數，港口每日集中人數，須三倍於每日上船人數，以達到「日俘候船，船不候日俘」之原則。⁴²

由於日人散居全臺各地，為便利輸送管理，乃據「臺灣省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組織規則」規定，於 1946 年 2 月設立十七縣市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長兼站長，掌理日人輸送之指揮與監督、人數之調配、衛生物品之檢查、編組、警衛、管理集中等事項，至第一期遣返業務完成後之 4 月底裁撤。第二期遣返時，因人數較少，規定均於基隆出港，且為節省經費，僅由各縣市政府於民政科局指派職員負責，其他編組、集中、分發等工作，則責成各地日人

³⁹ 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臺北：編者，民國 36 年 6 月），頁 G10。輸送日俘返國情形，《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21 日，版 2。

⁴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 10 光復志，頁 64-71。

⁴¹ 日僑管理委員會編組檢查給養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91。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 96-100。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347、377-387。

⁴² 輸送日俘返國情形，《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21 日，版 2。招待臺胞返省，輸送日俘歸國，《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1 月 21 日，版 2。本省日僑開始集中，《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7 日，版 2。花蓮臺東方面日僑，直接遣送回歸日本，《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版 3。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 55。

自行推選照料人辦理；⁴³ 嗣後，又據「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高雄辦事處組織規則」之規定，於基隆、高雄兩港口設置辦事處，掌理與盟國遣返船隻之聯繫、辦理集中日人給養與衛生設備、檢查物品等事務，以方便管理指揮，於第一、二期遣返業務完畢後，分別於1946年4月底與12月底裁撤。第三期遣返時，仍設日僑集中管理所，由日僑管理委員會管理組長周夢麟為主任，於港口設集中營，兼負直接管理遣返之責，於1947年5月裁撤。⁴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經辦遣返日琉韓人統計表

		日 人			琉 人			韓 人			總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第 一 期	軍屬	29,369	39,877	69,246							69,246
	普通	106,354	108,520	214,974	2,285	2,683	4,968	827	1,144	1,971	221,913
	小計	135,723	148,497	284,220	2,285	2,683	4,968	827	1,144	1,971	291,159
第 二 期	殘餘	890	888	1,778	4,490	4,054	8,544	1	2	3	10,325
	解徵	8,747	8,060	16,807	712	677	1,389				18,196
	小計	9,637	8,948	18,585	5,202	4,731	9,933	1	2	3	28,521
第 三 期	軍屬	4		4							4
	普通	1,628	875	3,203	252	107	359				3,562
	小計	1,632	875	3,207	252	107	359				3,566
總 計		146,992	158,320	306,012	7,739	7,521	15,260	828	1,146	1,974	323,246

附 註：第二期遣返琉人官兵 817 名，係合計在殘餘琉人人數欄內，合併註明。

資料來源：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臺北：編者，民國36年5月），頁 154。

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遣返作業，最令在臺日人印象深刻與不滿者有二：其一，是對於攜帶物的限制太嚴，僅得攜帶現金一千圓及簡單行李返國，致使其一生經營所得，全遭強制沒收；而中國兵檢查時態度之惡劣與嚴厲，更是令其久久難忘；其二，是對遣返作業由該負戰爭責任或行政責任的高級將官、官員及大資本企業會社主開始的次序，令急於返國之

⁴³ 日僑輸送站結束及清理經費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0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10-12。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341-343。

⁴⁴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高雄辦事處組織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春字第 3 期，頁3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7-10。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338-340。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委員會高雄基隆組織規則日僑遣送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89。

一般在臺日人深感不以為然。根據日人的回憶，日本戰敗後退出臺灣，日人需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私有財產全被沒收，惟至 1945 年 10 月中旬以後，通貨膨脹日益惡化，在臺日人深感生活之不安，亦不知遣返船隻何時入港，於是日人在遣返前必須設法在當地自立生活，日本家庭主婦甚至開始在街頭擺攤出售家財或從事苦力工作，影響所及，絕大多數日人均希望能早日返國。至遣返回國時，先集中於港口附近的倉庫中，由幹練日人擔任班長，指示日人行動；炊事則如同軍隊之野戰料理，在露天的鍋爐中煮食味增蘿蔔湯；而行李檢查，更是遣返回國的壓軸戲，被遣返日人無不戰戰兢兢，行列秩序整然，但是在最後登船檢查時，行李仍受到中國兵的刁難搜查，值錢的東西全部喪失。行為可疑者甚至行李全部被打開來檢查，連鞋子後跟都被小槌子敲開來檢查，書本亦被反覆地翻閱，以確定沒有任何東西掉出來。⁴⁵

基本上，在臺日人之遣返與旅外臺人之返臺工作，乃係同時進行著。蓋因戰爭期間船隻損害嚴重，數量銳減，當時在臺日人預測可能要花五年的時間才能將全臺日人遣返回國，幸有美軍輸送船及病院船之輸運，或先由臺灣遣返日人回國，再以原船隻載運在日臺人返臺，或由菲律賓載運臺人返臺，再由原船隻載運在臺日人返日，如此一來一往，臺、日人之輸送作業，乃能同時而順利地進行。⁴⁶ 在臺日人在盟軍、日人，以及政府之緊密配合下，遣返工作均能次第進行，秩序亦甚良好，除了留用日人之外，於一年之內將在臺日人遣返完畢。要言之，在臺日人之遣返工作，實為國民政府重建臺灣之根本，在此工作基礎下，始能逐步進行接收與整編工作，真正地「去日本化」，復歸於「中國化」。

⁴⁵ 塩見俊二：《秘録．終戦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 65-68。竹中りつ子：《わが青春の臺灣》，頁 160-163。富澤繁：《臺灣終戦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頁 111、152-156。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留臺日人之見聞，《臺灣文獻》，第 50 卷第 4 期（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頁 211-212。八ツ柳克輝：引き揚げの頃，《臺灣協會報》，第 573 號（平成 14 年 6 月 15 日），版 2。

⁴⁶ 日俘を續夕送還，《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版 4。菲島臺胞一批抵高雄，《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4 日，版 2。臺胞絡續返省，日俘原船歸去，《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5 日，版 2。日船日昌丸抵基隆，載返臺胞八八四人，將於日內運載日俘歸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版 3。載回臺胞運返日俘，《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6 日，版 3。富澤繁：《臺灣終戦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頁 155-156。

肆、二二八事件與在臺日人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由日本的殖民地轉而成為中華民國領土，原居住在臺灣之日本人，對於自身之去留頗感到猶疑不定。蓋因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已由原來的統治者，一變而為戰爭的失敗者，處境相當尷尬而難堪，對於其身分、地位之保障，更是深感不安與無奈。尤其8月15日聽到裕仁天皇「玉音放送」，獲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的同時，頓時呼天搶地、哀傷欲絕者所在多有，其心中之悽愴與悲苦，不言可喻。況且在臺日人因留臺時日長久，早已視臺灣為第二故鄉，甚至是「埋骨」之地，加以日本本土經過多年戰爭的洗禮及盟軍的猛烈轟炸後，早已是滿目瘡痍，糧食、物資極端缺乏，就業、生活更是艱難，相較之下，留在臺灣似乎較遣返回日本安定得多，因此，從戰爭結束之初到10月中旬時，超過半數的在臺日人不願返國，願意繼續留臺，規避遣返之日人亦大有人在，可見其時在臺日人之處境。⁴⁷

然而，自1945年底以降情況卻發生重大變化，希望返國者漸次增加，其原因在於臺人對日人之態度轉為露骨的壓迫，報紙亦不斷鼓動反日情緒，而留用日人問題具體化之後產生大量的失業者，日人生活亦普遍陷入貧困，物價日益上漲，在在均造成日人生活上的不安。1946年初，治安漸亂，搶劫事件不斷，米價暴漲，以致生活喪失信心。2月中旬，有日人遭逮捕偵訊。尤有進者，由於群眾的心理關係、國民政府留遣政策舉棋不定等因素，促使日人之歸國意願更加堅定，絕大多數在臺日人均希望早日返回日本。⁴⁸

隨著遣返工作緊鑼密鼓的進行當中，報端時見離臺日人之離別宣言，臨別之情依依不捨，臺人前往各港口送行者亦復不少；輿論界則以臺灣受日軍連年徵用，人力已不充沛，故而應完善地利用即將遣去之日俘，從事恢復市容及倉庫警衛工作。政府也從善如流，以日俘從事修繕碼頭、道路打掃、修理船隻、整理市容、清理垃圾等復舊工作。⁴⁹ 當然，趁著等

⁴⁷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冊臺灣篇第6分冊の2，餘錄 日僑の追憶，頁1-2。塩見俊二：《秘録．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戰日記》，頁49-50。

日俘重返故國，心境倍覺悽其，《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11日，版3。臨別贈言：送別歸國日僑，《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24日，版2。遣返日僑秩序良好，日人心中不勝悵惘，《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29日，版3。

⁴⁸ 塩見俊二：《秘録．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戰日記》，頁100-105。徵用日籍職員辭職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7-1、2。

⁴⁹ 善用日俘，《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6日，版3。參觀日俘集中營，《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20日，版2。視察日俘集中營，《人民導報》，民國35年1月20日，版2。日僑遣送以後，《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4月15日，版2。

待遣返期間為非作亂之日人亦大有人在，例如前嘉義郡日人巡查部長沖多賀一即曾企圖煽惑高山族為亂；他如偷竊、私藏嗎啡、搶奪藥品、擅闖民宅、匿藏軍火、盜賣軍用品者亦有，均送交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嚴辦。⁵⁰

在日人遣返期間，《臺灣新生報》曾連載 搜查日軍隱匿武器、日僑遣送の種種態、離臺の御挨拶 等多幅漫畫，⁵¹ 與過去日人在臺之形象明顯不同；而部分臺人對日人之態度漸次惡化，報端時見批判日本的言論，要求日人立即退出臺灣，或基於報復心理，搶奪日人行李、糧食，任意侵占日人房屋財產，臺人學生毆打日人子弟，或阻礙日人輸送、妨礙日人安全等事，不勝枚舉；⁵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為此曾先後公告，以留用日籍人員均係協助臺省建設之技術人才，軍民人等自應與其友好合作，不得有所歧視，並應儘量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凡有藉端欺壓及盜竊日籍人員及其眷屬身體財物情事，致使彼等不得安心工作者，一經查究，決予嚴辦。旋又規定留用日人及其眷屬，非因犯罪不得逮捕或拘禁，非因犯罪嫌疑不得搜查，俾使日人安心工作。⁵³

⁵⁰ 作惡多端沖多賀一被逮，《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18日，版3。日人私藏巨量嗎啡，《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30日，版3。深更日人強盜，《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30日，版4。日軍日僑匿藏軍火，《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4日，版2。日軍盜賣軍品等案，《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23日，版3。緝獲日軍匿藏軍糧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84。處理日籍人犯，《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09。日人秘密團體不法活動情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04。

⁵¹ 搜查日軍隱匿武器，《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21日，版3。日僑遣送の種種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18-22日，版4。離臺を御挨拶，《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26日，版4。

⁵²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3。保護徵用日籍職員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92。遣送日僑檢查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22。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1卷，頁27。

⁵³ 柯參謀長訓詞全文，《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3月9日，版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4月21日，版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13期，頁245。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3。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6。日僑遣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81-1。保護留用日僑，《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200。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頁97-98。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1卷，頁27。

第一期日人遣返作業結束後，除部分留用日人與潛逃日人外，大部分在臺日人均已順利遣返回國，日人也因治安逐漸安定，強盜事件幾近絕跡，薪給調整的結果，生活已獲改善，而留用日人所關心的子弟教育問題，因輔仁小學與和平中學的設置而解決，加以臺人因對外省人之失望與反感，轉而對日人較為友善等因素，致使日人之生活較為安定，精神亦漸平靜。然而這樣的狀態並沒有持續太久，7月之後，日人又因物價持續上漲，待遇調整不公、薪餉時常拖欠、中國官員的遞補等，使日人逐漸喪失留用的實質意義；同時，因澀谷事件的發生，特務和警察對日人的監視加緊等，致使日人喪失生活的自信與安定感，紛紛提出立即遣返的要求，比率竟高達90%。⁵⁴

迨至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對於在臺日人之留臺意願及國民政府的日人留遣政策，均產生決定性的變化與影響。一者因是時臺灣亦面臨政治、經濟日漸惡化，通貨膨脹嚴重、社會治安混亂的情況，日人普遍陷入貧困，生活極不安定，日人們面對如此的情境，漸萌「不如歸去」之感，均希望能早日返回日本。另一方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則以臺省之所以爆發二二八事件，完全是受到日本統治五十年的緣故，致使臺人對於「祖國」既不親切更不熱愛，甚至懷念起日本的統治，由是將滋事原因歸疚為「日人教育的結果」、「受了日本奴化教育的毒害」，⁵⁵ 由是決定提前完成在臺日人之遣返工作。

自事件爆發之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在臺日人即充滿疑忌，再三約束其不得涉入。3月1日，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緊急通知在臺日人及其眷屬不得參加集會結社、擅離私宅及與他人交際。3日，再度通知日人不得外出，以維安全。5日，日僑世話役速水國彥向臺北市日人發出通告，約束其不得擅離私宅及與他人交際，尤其不得批判此次事件甚至政治，迅速傳達當局指令，確實遵行而杜絕謠言，並在自宅門首掛上戶長姓名牌以茲識別，留用者須謹守規定等。6日，針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5日在報上指稱事件發生當天日人在「歡樂慶祝」一事，速水特別向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一鶚澄清，指此一事件對於在臺日人之生活、心理、經濟等方面均造成不良影響，故日人無不祈望事件能早日解決，並強調柯氏之指控實係子虛烏有，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慎重調查。⁵⁶

10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戒嚴。是日，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再度緊急通知留

⁵⁴ 保護留用日僑，《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200。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141-148。富澤繁：《臺灣終戦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頁159。

⁵⁵ 重視教育文化工作，《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2日，社論。雪學生界之恥，《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3月24日，社論。

⁵⁶ 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5卷，頁113-118。

臺日人不得外出，並在私宅門首掛上戶長姓名牌以免誤會，速水則知會臺北市日人遵行，並提示倘不得已須外出，宜穿著整齊，攜帶身份證，萬一受到憲警盤查，宜沈著應付，依指示提示身分。13日，速水報告周一鶚，已派員調查留用日人家中有無藏匿事件為首人物，並表示其深信絕無此事，倘若有之，願負全責舉發及請求處罰。同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則要求調查留臺日人生命、財產損失與避難情形。15日，經調查結果，臺北市有日僑管理委員會留用職員木村俊夫被殺；基隆地區銅礦籌備處事務處及宿舍於3月1日遭到襲擊，日人職員11人財物被搶，損失約10萬圓；高雄市海事工程事務所職員齊藤繁夫等16人宿舍遭到侵入，損失達143萬餘圓，其他地區則大多遭偷竊。木村俊夫係因外出傳達「離宅禁止令」而殉職，經主任委員周一鶚從中斡旋，由政府發給其遺族治喪費與弔慰金20萬元，作為補償。⁵⁷

17日，速水函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留用日人均係已成熟且平素行動極其消極者、曾受高等教育而略知世界局勢者、多係農工科學技術人員無任何政治關係、多係被徵用不得已留臺工作者，絕不至於參與事件。21日，國防部長白崇禧在臺灣大學圖書館向留用日人講話，表示雖傳言事件中有少數日本浪人參加，惟其相信留用日人均係有相當地位、知識豐富之學者專家，絕未參與事件，況且其來臺之前曾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日本的廣播局呼籲臺人不可作亂，應服從中國政府，足見日本與此次事件無關。臺灣大學理學院留用日籍教授日比野信一代表致謝辭，除讚揚白氏識見高超、理解深刻外，並請求儘速發下留用日人的家族扶養金，並讓有意返國者於適當時機遣返回國。22日，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通知各機關留用日人佩帶機關證章及留用身分證恢復工作，並嚴加管理。⁵⁸

儘管由上述種種跡象顯示，在臺日人參與二二八事件之可能性並不高，但是國民政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方面卻不如此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長官陳儀即於3月6日電呈蔣中正，詳報臺灣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在原因分析中指出，除了海南島歸來臺人、日本時代御用紳士、共黨分子等對民眾之煽惑外，「留用日本人中，亦有想乘機擾亂者，此次事情發生後，日人中竟有著和服在街上行走者，可以推見其用意。」4月，陳儀再度電呈蔣中

⁵⁷ 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5卷，頁16-27、132-152、179-180。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頁40-43。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七)》（臺北：國史館，民國91年6月），頁210-211。

⁵⁸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5。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7卷，頁23-25、151-164。

正，以「此次事變發生，日僑中有參加者，有特衣和服在街上行走，表示可不致被毆者，有勸外省人避居其家，隱然以保護者自居者，似此情形其為患已甚顯著。現為清除日人遺毒，消滅叛國隱患，計所有工廠及臺灣大學留用之日僑，擬於四月底以前全部遣送，不留一人。」⁵⁹ 另外，監察委員何漢文、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所提交之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書中亦指出，事件之發生與留臺日人有所關連，以「日本投降後，留臺之日人及以冒用臺胞籍貫之日人為數甚多，不斷暗中予臺人以煽動挑剔，以此種種日人餘毒之遺留未盡，其惡劣影響自不難想見矣。」由是建議將所有徵用之日籍人員「宜悉遣回，以絕後患」。⁶⁰

5月，陳誠據國防部電報轉呈蔣中正指出，「奉電經飭保密局報稱臺中東勢區所轄之八仙山潛伏日人約千餘，現組織高山蕃族擁有輕重機槍百餘挺，槍千餘枝，當臺變發時，中部奸黨暴徒約千人，在豐原搶劫倉庫區署及警察所，潛伏日軍即直下大壇與徒之所謂『第八部隊』會合，圍攻嘉義之國軍獨立營，其首餘為杉謙信重夫，經國軍剿辦後，現已竄埔里方面之深山中。」⁶¹ 9月間，臺灣省警務處亦接獲密報，以留臺日人平井幸基化名謝幸基，匿居臺中縣北斗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與陳阿員誘騙高山族三百餘人進入臺中市區參與事件，不無謀嫌，由是轉飭臺中縣警察局將其拘捕，逕解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法辦；另據臺灣工礦器材公司指稱，該公司留用日人堀內金城因參加二二八事件，事後即未返該公司服務等。⁶² 上述指控雖經證實均非事實，然由事件中參與分子穿著日本軍服、高唱日本軍歌、散發日文傳單等帶有濃厚日本色彩的現象，難免令國民政府懷疑在臺日人在事件中不僅扮演鼓動、煽惑者的角色，甚至是事件中的參與者，由是決定提前將在臺日人遣返日本。

換言之，戰爭結束之初超過半數的在臺日人希望留臺的情況，自1945年底以降發生重大轉變，希望返國者漸次增加，至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的爆發達於頂點，絕大多數日人均希望早日返國。而國民政府則以臺人深受日人「遺毒」及日人參與、鼓動、煽惑二二八事件為由，提前完成在臺日人之遣返工作，藉此澈底去除日人對臺灣之影響。

⁵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編者，民國81年5月)，頁233。

⁶⁰ 楊亮功：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1月臺灣版第四刷)，頁215-216。

⁶¹ 埋藏日軍武器及流動部隊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49/100。《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38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民國44年9月)，頁18、31、34、55。

⁶² 日人平井幸基化名潛匿臺中活動，《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353。協緝遣送規避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353。調查日人堀內金城下落，《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545。

伍、結 語

1945年8月，日本戰敗退出臺灣，除駐軍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日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初，首先即須面對三十餘萬在臺日人之遣返問題。為妥善處理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於1945年底成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進行設計、調查、運輸、管理等工作，積極展開在臺日人之遣返工作。是項工作，除了國民政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策劃與推動之外，亦有日方及美方的配合與協助。其中日方之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及各地日僑互助會，負責辦理日僑管理委員會內之日方業務，包括在臺日人遣返、留用日人之互助救濟、解除徵用日人之遣送、與臺灣省政府交涉等工作。而美方除了提供日人留遣政策之建議外，亦以輸送船隻實際協助遣返工作之推動。兩國之配合與協助，均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以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在臺日人遣返工作之重要關鍵。

至於在臺日人對於遣返回國之看法，由於日人留臺日久，早已視臺灣為第二故鄉，戰後國民政府延攬「親日派」的陳儀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更令在臺日人充滿期待；然而陳儀的日僑政策卻比想像中來得迅速而嚴厲，不但決定儘早遣返日人，更沒收其公私財產，僅能攜帶現金一千圓及簡單行李返國，致使日人一生努力均告煙消雲散，並由原來的統治者轉而成為「日僑」，由是漸有「臺灣已是外國」的覺悟，深深感受到敗戰國民的痛苦。同時，隨著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情勢的急轉直下，從戰爭結束之初超過半數日人希望留臺，到1945年底以降，希望返國者漸次增加，1946年初，由於治安漸亂，米價暴漲，以致生活喪失信心，希望返國者愈多。7月之後，更因為物價持續上漲、中國官員的遞補及澀谷事件的發生等，以致喪失生活的自信與安定感，紛紛提出立即遣返的要求，比率竟高達90%。

迨至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在臺日人充滿疑忌，再三約束其不得涉入，而日僑互助會亦多次告誡在臺日人及其眷屬不得參加集會結社、擅離私宅及與他人交際，尤不可參與事件或批評時政等。期間，亦有在臺日人財物被搶或受傷情事，生活充滿不安與恐懼，在臺日人面對如此情境，均萌生「不如歸去」之感，絕大多數日人希望能早日返國，其間之變化不可謂不大。儘管如此，國民政府仍以臺灣之所以爆發二二八事件，主要原因即為臺人深受日人「遺毒」，而且在臺日人亦不無參與、鼓動、煽惑二二八事件之嫌疑，由是決定提前完成在臺日人之遣返工作，藉此澈底去除日人對臺灣之影響。

儘管大多數在臺日人對於行政長官陳儀及日僑管理委員會的處置措施感到愕然，特別是日產之處置與遣返次序之安排等，與其最初期待落差過大；但是國民政府在遣返日人作業當中，均能按部就班地推動，除了留用日人之外，於一年之內將在臺日人遣返完畢，快速完成工作，各界對於行政長官公署之能迅速遣返日人亦表贊同，而日人在遣返過程中，仍能保持

其整齊、守法之精神，亦為遣返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之重要因素。當然，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只是國民政府接收與復員工作之開端，其後之留用日人、日產之接收與處理等，其所涉及之問題更加錯綜複雜，影響及臺、日人利益更甚，尚待深入探討之。

徵引書目

(一)檔案文件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419/066-1、2、3、5、6，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
- 419/067-1、2，徵用日籍職員辭職卷。
- 419/084，緝獲日軍匿藏軍糧卷。
- 419/092，保護徵用日籍職員卷。
- 419/098-6，輸送日僑卷。
- 419/106，日僑輸送站結束及清理經費案卷。
- 419/118-1、2，日僑遷移通知書卷。
- 419/127-1、2、6、10，輸送日僑卷。
- 419/1353，協緝遣送規避日僑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449/095，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
- 449/100，埋藏日軍武器及流動部隊案。
- 449/123，殘餘日僑集中遣送辦法。
- 450/010，中美聯合會議記錄。
- 450/088，日僑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 450/089，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委員會高雄基隆組織規則日僑遣送辦法。
- 450/091，日僑管理委員會編組檢查給養辦法。

- 450/100, 遷送日俘辦法。
- 450/101, 日俘遣送辦法。
- 450/104, 日人秘密團體不法活動情報。
- 450/144, 日僑遣送會議。
- 450/178, 民政處遣送日僑歸國案。
- 450/181-1, 日僑遣送。
- 450/191, 行政院頒發日僑徵用原則三項。
- 450/217, 歸化通用法律疑義解釋。
- 450/222, 遣送日僑檢查事項。
- 450/226, 本省日管會工作大綱日僑調查辦法。
- 450/282, 關於澀谷事件交涉情形案。
- 450/299, 留用日籍人員辦法。
- 450/319, 美國大使館關於日俘僑之意見。
- 450/320, 日僑留遣注意事項。
- 450/392, 日僑省內遷移管理辦法。
- 450/465, 美大使館對留用日僑之幾點意見。

《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474/109, 處理日籍人犯。
- 474/1200, 保護留用日僑。
- 474/1262-2、14, 日僑規避回籍。
- 474/1270-2, 日僑管理。
- 474/1352, 留臺日人陰謀情報。
- 474/1353, 日人平井幸基化名潛匿臺中活動。
- 474/1545, 調查日人堀內金城下落。

(二)公報、報紙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2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3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12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13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15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第48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31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49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16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18期。

(三)專書論文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編者，民國35年4月。
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編者，1945年12月。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編者，民國35年3月。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臺北：編者，民國36年5月。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36年6月。
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臺北：編者，民國36年6月。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日本東京：編者，昭和22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10光復志。臺北市：編者，民國41年6月。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民國79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編者，民國81年5月。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
塩見俊二，《秘録．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戰日記》。日本高知市：高知新聞社，昭和55年3月。
竹中りつ子，《わが青春の臺灣》。日本東京：圖書出版社，1983年5月。

富澤繁，《臺灣終戰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日本東京：いずみ出版株式會社，1984年6月。

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日本東京：ゆまに書房，平成9年9月。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

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

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

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留臺日人之見聞，《臺灣文獻》，第50卷第4期（民國88年12月31日）。

八ツ柳克輝，引き揚げの頃，《臺灣協會報》，第573號，平成14年6月15日。

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

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七)》。臺北：國史館，民國91年6月。